**采购编号：**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采购人：** |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025年8月**

**声 明**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供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采购使用，任何接触到本文件的人均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传播、复制、使用本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4](#_Toc1818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1](#_Toc106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_Toc935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9](#_Toc2355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2105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4110)**

# 第一章 磋商采购公告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专项**

**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对2025年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编号：

2.采购项目名称：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3.采购人：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到位

5.项目概况：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规范并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控制审计风险，更好的适应财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选聘审计中介机构，对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各单位，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进行专项审计，以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存货的存在性与估值、相关税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公司资产质量情况为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转移下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成本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存货现状评估；应收账款清收；外汇风险敞口；业务流程测试；盈利能力评估等。逐户逐级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经营绩效专项报告等。

项目明细：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截止2024年末审计后合并资产总额54.38亿元，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有7户（含境外公司2户），分别是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母公司）、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钢国贸（青岛）物流有限公司、埃尔顿发展有限公司、齐鲁钢铁有限公司。

7.拟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8.项目地点：被审计单位所在地。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

10.最高限价：无。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或合伙人等相关资格（不含分所或分支机构），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相应的营业范围。

2.资质要求：供应商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分所或分支机构不具有报价资格）。

3.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技术等方面能力，具有健全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五年以上从业经验，并且至少有负责过三项以上财务审计的业绩。

4.业绩要求：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承担过一项具有钢铁企业财务审计业绩。

5.信誉要求：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没有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丧失执业资质或限制执业，所出具报告未出现不合格或重大差错；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无不诚信记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它：①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②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同一法人机构与其任何分支机构（或同一法人机构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对本项目进行磋商;③采购人与供应商及拟派的服务人员之间不得存有利害关系。

（4）被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权属单位列入合作异常名录且在影响期之内的；

（5）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的情形的。

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供应商仔细阅读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查，磋商文件中请附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8.**供应商必须以总所名义或经总所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成交后不得转包、分包。

  **9.供应商一旦成交，若供应商2025年11月前出现上述不符合5.信誉要求的行为，或存在6.不得存在的情形，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登录：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http://bams.shansteelgroup.com，按供应商使用说明完成用户注册（已注册用户的不需重新注册）。

2. 网上注册成功后，凡有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请于**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7日**(每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30），将附件1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及附件2单位介绍信或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的电子版（PDF）扫描件发送至s55015@shansteelgroup.com邮箱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文件发送至登记表邮箱中）。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2.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有权拒绝接收。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磋商开始时间、磋商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采购公告在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http://bams.shansteelgroup.com>）、山东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及信息**

1.采购人：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

联系人：张女士、赵先生

电 话：0531-67606991,67601213

2025年8月10日

**附件1：**

**供应商登记表**

|  |  |
| --- | --- |
| 日 期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填写单位全称) |
| 项目联系人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邮 编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 快递地址 | （请填写默认的收件地址） |
| 开票信息及公司账户信息 | 是否为一般纳税人：单位名称：税 号：地 址：电 话：开 户 行：账 号：注：此栏信息必须准确。参与磋商，本项目结束后，此公司账户信息将作为默认的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 |
| 递交的文件材料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 |  |  |
| 2 |  |  |  |

注：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必须准确，确保能及时接收到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是 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负责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的磋商事宜，为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其所签署的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山东钢铁集团全资子公司。截止2024年末审计后合并资产总额54.38亿元，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有7户（含境外公司2户）。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禁燃区内不得含有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结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化肥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项目服务地点：被审计单位所在地。

5.项目主要内容：为保证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规范并提高财务报告的质量，控制审计风险，更好的适应财务信息公开的要求，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统一选聘审计中介机构，对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各单位，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资产质量进行专项审计，以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存货的存在性与估值、相关税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公司资产质量情况为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转移下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成本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存货现状评估；应收账款清收；外汇风险敞口；业务流程测试；盈利能力评估等。逐户逐级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经营绩效专项报告等。

6.项目明细：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截止2024年末审计后合并资产总额54.38亿元，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共有7户（含境外公司2户），分别是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母公司）、山东莱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钢国贸（青岛）物流有限公司、埃尔顿发展有限公司、齐鲁钢铁有限公司。

7.供应商一旦成交，项目负责人其他服务人员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服务人员调换应首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附带相关证件），否则不得进行人员调换，且调换的项目负责人及服务人员资质和水平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由于更换人员出现的责任问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进一步追究处罚权利。

**二、报价要求**

l.响应报价情况（报价应为含税总包干价，报价金额需同时以汉字大写及阿拉伯数字小写表示，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

2.磋商报价（总报价、最终报价）为完成磋商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总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它要素，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响应供应商应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为完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食宿交通费、印刷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项目实施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其它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需求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承担相关费用。

**三、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

**四、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

**五、服务地点**

被审计单位所在地

**六、成交供应商数量**

一家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合同约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8 | 磋商采购预备会 |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转包。 |
| **1.10**  |  **响应和偏差要求** | **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10相关内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澄清截止时间：2025年8月28日17时00分前；**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必须从“登记表”中登记的邮箱发出）向采购人提交质疑问题的文件，接收邮箱：s55015@shansteelgroup.com。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确认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必须从“登记表”中登记的邮箱发出）向发出邮件的邮箱回执确认收到；未确认回执的，采购人视为供应商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磋商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承诺、最终报价表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总价包干。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其响应文件有效期至本项目合同执行完毕。 |
| 3.4.1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保证金的形式：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办理，并确保本项目约定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到达下面所列账号（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账户名称：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山钢支行银行账号：1602156809201999918联系人：张女士、赵先生 联系电话：0531-67606991、67601213备注：逾期或非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交纳响应保证金，将视为不响应文件而被拒绝磋商。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经供应商申请后无息原账号退还；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事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 3.4.3（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1. 供应商违反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中承诺的，或供应商虚假响应或骗取成交；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1）** | **依法设立** |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具备独立法人或合伙人等相关资格，持有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相应的营业范围。【提供：依法设立的营业执照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效的三证合一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 | 供应商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分所或分支机构不具有报价资格）。【提供：有效的执业资格证书、许可证等复印件。】 |
| **3.5（3）** | **服务能力要求** | 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技术等方面能力，具有健全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提供：提供上述相关说明及证实性材料，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现具有注册会计师人数（含分所）的截图，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
| **3.5（4）** | **业绩要求**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至少承担过一项具有钢铁企业财务审计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包括封皮页、服务内容、签章页、关键页等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查验合同原件的权利】 |
| **3.5（5）** |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要求**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五年以上从业经验，并且至少有负责过三项以上财务审计的业绩。【提供: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汇总表、近1个月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及所持有证书等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附具有上述要求业绩证明材料，主要服务人员简历供应商根据拟派人员情况自行提供】 |
| **3.5（6）** | **信誉要求** |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没有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丧失执业资质或限制执业，所出具报告未出现不合格或重大差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无不诚信记录【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相关承诺函、声明及网站查询截图】 |
| **3.5（7）** | **其他要求** | 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2022年、2023年、2024年度**。（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不能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的，需为我方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第二条第7款情形要求** | **需要提供承诺函，包括：“不存在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第二条第7款情形”及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5.2款规定。**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关内容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刻录光盘或U盘 |
| 3.7.6 | 分册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应胶装或线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2.响应文件的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分别装订。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 不需要密封√ 需要密封，密封要求：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货商名称：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17时00分 (北京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4层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 是，公开开启。 |
| 5.1 |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2025年8月28日09时00分**；开启地点：**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4层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 |
| 6.3.1 | 磋商论次及磋商顺序 | 磋商轮次：√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磋商顺序：按开启顺序 |
| 6.3.2 | 选择磋商供应商 | 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 / 选择方式： / 退还未被选择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 6.3.4 |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磋商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磋商采购活动 | √ 允许 |
| 6.6 |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 否 |
| 6.7.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 √ 排序数量：全部。 |
| 7.3 | 发布成交公告 | 公告媒介：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http://bams.shansteelgroup.com）信息公告，其他应公告的内容：无。 |
| 7.5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 7.6.4 | 签约合同价 | —— |
| 8.1 | 异议渠道 | 采购人：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地址：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联系人：张女士、赵先生 电子邮箱：s55015@shansteelgroup.com。 |
| 10.3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3.1 | 同义词语 |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 “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 10.3.2 | 公章使用 | 供应商应认真分析采购文件（含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 |
| 10.3.3 | 采购解释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照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已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磋商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依次分别进行的一轮或多轮交流谈判并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最终磋商结果及其评审结论，综合审定，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本项目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8 磋商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釆购预备会的，釆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不得分包、转包。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要求，视为响应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中的关键条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如果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有偏差，供应商须列明在偏差表里并说明，未列明的采购人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如列出的偏差条款被评委或采购人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非关键条款偏差，如响应文件对对非关键条款存在的偏差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磋商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7）其他：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答复，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函；

（2） 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保证金；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其他：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承诺、最终报价表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需同时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1.1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它要素，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响应供应商应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响应供应商的谈判总报价为完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食宿交通费、印刷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包干预备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包括项目实施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责任等其它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需求中未具体列出为由拒绝承担相关费用。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为了防止本项目供应商围标、串标、恶意报价，本项目需要设定最高限价。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经供应商申请后，向其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私自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8）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相关审查证明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中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5.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及其服务人员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6）被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权属单位列入合作异常名录且在影响期之内的；

（7）在近三年内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丧失执业资质或限制执业，从事省国资委及省管企业审计业务时，所出具报告未出现不合格或重大差错（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so.com/link?m=ahK29UiLMzM1F%2FfSeGG5yjbMD%2FKH3wNo6U5dxEE2D85u%2FwY8IV1rPutXOxive%2BjZ9WUrjnqFH8ke0CnHAclrXOW4qzpKT5T0XRfqdMBff9c%2FbjFFuGgut0w7aMFMRbIUZd2ehyyVqNjKUYrNLxQ1At%2FnlKCEYbkaTW5RtyU7a9gsvL4mVZyQbJq9uJKOZYKqvnMZPR%2FWG%2BaUTIhwKtkWnuZX%2BjTJTnJwrxb%2BLo%2F55VOgYbx3O%2FSoAwyBuNQd4LZ62jV%2F0mpSeUubYw2aW7STpblf053F%2B9IZigy6E6Gtt8660S6kW5KBFfypcAf2iHP1n" \t "_blank)网站（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1）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的情形的。

（12）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3 响应文件的审查（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

（1）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8）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的条目，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永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手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响应函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手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磋商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检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钉，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釆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得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封装情况；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公布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有关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磋商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磋商小组组建后，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磋商及评审工作。

6.1.4 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初步评审**

6.2.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6.3.2 通过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数量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选择方法，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选择预定数量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被选择的供应商不再参加后续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应对其进行告知；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其响应保证金应在5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中做出的承诺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磋商的，视为其放弃参加该轮次磋商，但其仍有权参加后续磋商采购活动。

**6.4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4.2 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4.3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6.5 递交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在磋商中未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修改和补充了采购文件的，磋商小组应要求按照本章4.6款规定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补充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 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不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6.7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6.7.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7.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排序。磋商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3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磋商活动。

**6.8 特殊情形处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或递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数量只有2家的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人可以选择继续进行。

**6.9 磋商终止**

6.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限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9.2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保留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的权利。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和评审报告，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发布成交公示**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公示信息包括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签约合同价，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1.4项规定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1.1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7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或重新采购。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釆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成果归属**

10.1.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10.1.2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10.1.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10.3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与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资格证明材料等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的相关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第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第2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服务能力要求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第3、4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第5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第6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第7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二条第8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第7款及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5.2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3.6款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10.1项规定 |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的规定 |
| 3.1.1 | 评审价格 | 以磋商最终总报价的含税报价金额为准。 |
| 3.2.1 | 分值构成 | 依据评分标准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中，通过评审的所有最终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
| 3.2.6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因素** |
| 1 | 商务评审30分 | 综合能力5分 | 根据供应商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3月11月26日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分四档：排名1-20名（含）得5分， 21-50名（含）得4分，51-100名（含）得3分；100名以外得2分。 |
| 业绩20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承担过具有钢铁企业审计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业绩合同签章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有变更名称的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
| 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国有企业的财务审计工作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与钢铁企业业绩重复的不加分） |
| 服务人员5分 | 供应商具有注册会计师的人数（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00人以上得5分， 100-200人得4分，100-50人得3分,20-50人得2分，20人以下得1分。 |
| 2 | 技术评审60分 | 服务方案20分 | 服务方案及组织实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切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工作全程根据采购人要求与其他机构密切配合。分档：优：15-20分，良,8-14分，一般：0-7分。 |
| 项目团队配置15分 |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设置完善、合理；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人员资格、能力、经验，注册师人员数量）。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且至少有负责过三项以上财务审计的业绩。分档：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0-5分。 |
| 质量保证措施5分 | 质量控制标准明确，保证措施可行、有效、周密、响应及时。横向比较，分档：优：4-5分，良,2-3分，一般：0-2分。 |
| 进度保证措施5分 | 进场安排及时，保证措施可行、有效、周密、响应及时。横向比较，分档：优：4-5分，良,2-3分，一般：0-2分。 |
| 信息安全管理能力5分 | 根据供应商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及相应措施，对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措施。横向比较，分档：优：4-5分，良,2-3分，一般：0-2分。 |
| 风险承担能力水平5分 | 根据供应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横向比较，分档：优：4-5分，良,2-3分，一般：0-2分。 |
| 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 后续服务承诺既保证措施可行、有效、周密、响应及时。横向比较，分档：分档：优：4-5分，良,2-3分，一般：0-2分。 |
| 3 | 报价评审10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各投标人报价与基准价进行比较（作商比较），与基准值相同得10分；比评标基准值每高2%减1分，从10分扣起，扣完为止。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frac{投标人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

注：1.以上参与评审的证书、证件、合同等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胶装在响应文件中，但必须保证复印件关键内容清晰可见，否则因无法识别导致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的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不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1款规定的任一项标准），或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评审价格确定**

3.1.1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以最终报价的大写含税价格为准。

3.1.2评审价格超过最高限价（如有）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3磋商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岀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最终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最终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最终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最终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3.2 综合评分和排序**

3.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4 评分。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磋商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汇总。磋商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评审价格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评审价格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磋商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釆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合同最终条款双方根据磋商结果进行补充、完善、修改）**

甲方：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第一条 审计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及其各级子公司所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各子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甲方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及各子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存货的存在性与估值、相关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公司资产质量进行管理审计。并对上述审计事项逐户逐级出具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管理建议书、经营绩效专项报告等。

**第二条 审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权转移下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成本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存货现状评估；应收账款清收；外汇风险敞口；业务流程测试；企业盈利能力等。

**第三条 审计期限**

审计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第四条 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共计 元，在审计结束后，并且甲方对审计结果予以确认后，由甲方凭借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给乙方。甲方的付款应汇入下述的乙方的收款账号：

**第五条 审计要求**

1.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实施审计，确保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

2.乙方应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与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领导人员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3.乙方应在审计结束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审计过程中获取的涉及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领导人员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审计或审计结果存在重大错误，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2.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审计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依法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送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

甲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省××市××区/县××路××号，邮编：××××××。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2.任何一方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一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为制止商业贿赂，维护双方的正当权益，双方承诺信守以下约定：

1.1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商业贿赂。

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给付现金、实物，假借赞助费、赠股、报销费用等方式给付财物，以及提供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宴请等。

1.2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主动向对方单位或个人索取商业贿赂。

2.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10%的违约金；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工作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额外就不足部分向甲方赔偿。

甲方有权以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抵销对乙方的应付账款。

3.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依据前款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当依照第2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上述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签订后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被撤销而失效。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附件：1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清单

甲方：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签名并盖章）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5**

**年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8月**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磋商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响应保证金..........................................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6. 报价表..............................................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响应方案............................................
9. 其它资料............................................
10. 最终报价............................................

**（供应商在完成本响应文件的同时将目录及页码补充完整）**

**一、磋商响应函**

致：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的LYZB 号（项目采购编号）“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愿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服务内容，我方的响应报价为采购范围内发生的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所有费用。

2.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3.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执行期满为止。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5. 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响应单位。

6.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7.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义务。贵方的磋商采购文件及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及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澄清、承诺等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组成部分。

8.我方保证，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采购人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方有权不作解释。

10.我方承诺响应《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倡议书》，依法依规参与交易活动。

11.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承诺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与本采购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联系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承诺函**

致：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就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磋商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我公司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公司不存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第一章第二条第7款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3.5.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况。

6.严格遵守招标采购相关法律，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磋商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等处罚。

7.我公司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优质服务，依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磋商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应答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成交资格；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应答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若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采购人及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11.我方承诺本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因审计范围、内容和资产总额变化而调整。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性质（类型）：

供应商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地址）：

供应商实际营业的住所（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也可在另页提供） |

注：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同时提供本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确认。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  |
| --- |
|  供应商单位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也可在另页提供） |

**四、响应保证金**

1、采用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单位应在此提供转账凭证复印件。

2、采用支票、汇票等方式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等的复印件，原件应单独递交。

**五、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五章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逐条对照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条款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存在偏离的应在表中申明与商务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无偏离情况，可注明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

2.供应商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求具体说明，若无差异，留空、缺页，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25年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项目 |
| **采购编号** | LYZB |
| **总报价****（含税）** | **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整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额：¥  |
| **项目负责人** |  |
| **现场负责人** |  |
| **其他增值服务承诺：**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然后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

**七、资格审查资料**

**1.供应商能力**

**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加盖公章（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

1. **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所必需的人员、技术等方面能力。**
2. **供应商具有健全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可提供证实性照片）。**
3. **供应商提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现具有注册会计师人数（含分所）的查询截图。**

**1.1供应商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24月11月26日发布的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的截图（如进入）需提供在本页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负责）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邮政编码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日期 |  |
| 注册资金 |  | 组织结构 |  |
| 企业性质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会计师人数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业务许可、资质证书、体系认证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体系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2.1营业执照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供应商自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承担过的**

**钢铁企业审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采购人企业类型 |  |  |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金额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现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根据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4）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本表后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包括封皮页、服务内容、签章页、关键页等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查验合同原件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承担过审计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采购人名称 |  |  |  |  |
| 采购人企业类型 |  |  |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金额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现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1.供应商在前表“近三年承担过的钢铁企业审计业绩一览表”中提供过得业绩，本表不再重复提供。

2.本页采购人企业类型请据实填写省级或省级以上的国有企业的企业类型。

3.在本表后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包括封皮页、服务内容、签章页、关键页等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查验合同原件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执业资格** | **担任职务** | **拟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 | **从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第一章磋商采购公告、第二章采购需求等要求，提供为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我公司承诺以上表中信息都是真实、可靠，一旦成交，项目负责人其他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因更换人员出现的责任问题全部由我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有进一步追究处罚权利。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服务团队所有人员近1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7.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 |  | **职务/职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学院** |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资格证书** |  | **等级** |  |
| **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或****类似项目** | **主要完成的工作说明** | **采购人企业类型**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本表后提供负责人所持相应证书、业绩等相应证明材料附表后（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五年以上从业经验，并至少有负责过三项审计的业绩，相关业绩至少提供三项），**我公司承诺以上表中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审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没收我司磋商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现场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 |  | **职务/职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学院** |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资格证书** |  | **等级** |  |
| **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或****类似项目** | **主要完成的工作说明** | **采购人企业类型**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本表后提供负责人所持相应证书、业绩等相应证明材料附表后。**我公司承诺以上表中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审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没收我司磋商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专业** |  | **职务/职称**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历/学院** |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资格证书** |  | **等级** |  |
| **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职责** |
|  |
|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或****类似项目** | **主要完成的工作说明**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根据“拟派项目服务团队组成表”的主要服务人员人数，添加多个；提供主要服务人员简历表并根据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5）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书附表后。我公司承诺以上表中信息都是真实、可靠的。在评审及后续工作中若发现表中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成交资格、没收我司磋商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我司愿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没有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丧失执业资质或限制执业，从事省国资委及省管企业审计业务时，所出具报告未出现不合格或重大差错；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无不诚信记录的声明**

致：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8月1日至响应截止日）没有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丧失执业资质或限制执业，从事省国资委及省管企业审计业务时，所出具报告未出现不合格或重大差错；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无不诚信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8.1：**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公章。**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截图加盖公章。**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22、2023、2024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不能提供财务会计报表的，需为我方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八、响应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及实施方案；

（3）服务团队配置及组织安排计划；

（4）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的政策与程序；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后续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7）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措施；

（8）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9）合理化建议；

（10）其他增值服务；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 说明：1、最终报价表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最终报价表根据现场磋商情况现场填写，格式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表”的格式。